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8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8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07,454.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8,492,545.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08,492,545.3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61Z0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00.00	61,000,0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00.00	229,638,100.00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00.00	84,000,0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03,868,000.00	203,868,000.0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778,506,100.00	778,506,100.00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过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198,998.64万元，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避免资金闲置，公司提议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1、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运营正常且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8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8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含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的、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或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

构成关联交易。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和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8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